证券代码：603809　证券简称：豪能股份　公告编号：2024-089
转债代码：113662　转债简称：豪能转债
转债代码：113690　转债简称：豪24转债

成都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豪能转债”赎回暨摘牌的最后一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赎回登记日：2024年12月11日
● 赎回价格：100.037元/张
● 赎回款发放日：2024年12月12日
● 最后交易日：2024年12月6日
● 自2024年12月9日起，“豪能转债”已停止交易。
● 最后转股日：2024年12月11日

截至2024年12月10日收市后，距离12月11日（“豪能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1个交易日，12月11日为“豪能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 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豪能转债”将自2024年12月12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 投资者所持可转债除在规定时限内按照8.39元/股的转股价格进行转股外，仅能选择以100元/张的票面价格加当期应计利息（即100.037元/张）被强制赎回。若被强制赎回，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 “豪能转债”已停止交易，特提醒“豪能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

成都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票自2024年10月31日至2024年11月20日已满足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豪能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根据公司《成都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已触发可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豪能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豪能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豪能转债”全部赎回。

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募集说明书》的有关条款，就赎回有关事项向全体“豪能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赎回条款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豪能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为：

在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1、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

2、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二、本次可转债赎回的有关事项

（一）赎回条件的成就情况

公司股票自2024年10月31日至2024年11月20日已满足连续30个交易日内有15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豪能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已满足“豪能转债”的赎回条件。

（二）赎回登记日

本次赎回对象为2024年12月11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豪能转债”的全部持有人。

（三）赎回价格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提前赎回的约定，赎回价格为100.037元/张。

其中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即0.80%；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即2024年11月25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即2024年12月12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当期应计利息：IA=B×i×t/365=100×0.80%×17/365=0.037元/张

赎回价格=可转债面值+当期应计利息=100+0.037=100.037元/张

（四）关于投资者缴纳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公司可转债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应缴纳公司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即每张可转债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037元（税前），实际发放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030元（税后）。可转债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可转债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即每张可转债实际发放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037元（税前）。

3、对于持有本期可转债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非居民企业，根据《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34号）规定，自2021年11月7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即每张可转债实际发放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037元（税前）。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五）赎回程序

公司将在赎回期结束前按规定披露“豪能转债”赎回提示性公告，通知“豪能转债”持有人有关本次赎回的各项事项。

当公司决定执行全部赎回时，在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起所有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豪能转债”将全部被冻结。

公司在本次赎回结束后，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告本次赎回结果和本次赎回对本公司的影响。

（六）赎回款发放日：2024年12月12日

公司将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赎回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持有人派发赎回款，同时减记持有人相应的“豪能转债”数额。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赎回款，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赎回款暂由中登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七）交易和转股

自2024年12月9日起，“豪能转债”已停止交易；截至2024年12月10日收市后，距离12月11日（“豪能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1个交易日，12月11日为“豪能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八）摘牌

自2024年12月12日起，公司的“豪能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三、本次可转债赎回的风险提示

（一）自2024年12月9日起，“豪能转债”已停止交易。截至2024年12月10日收市后，距离12月11日（“豪能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1个交易日，12月11日为“豪能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特提醒“豪能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

（二）投资者持有的“豪能转债”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三）赎回登记日收市后，未实施转股的“豪能转债”将全部冻结，停止交易和转股，将按照100.037元/张的价格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豪能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四）因“豪能转债”最后交易日的二级市场价格（12月6日收盘价为148.171元/张）与赎回价格（100.037元/张）差异较大，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豪能转债”已停止交易，特提醒“豪能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

四、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8-86216886

特此公告。

成都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11日

证券代码：000532　证券简称：华金资本　公告编号：2024-048

珠海华金资本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珠海华金资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4年12月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12月2日以电子邮件和书面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11名，实际出席董事11名。本次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签署＜2025年电力交易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郭瑾、裴书华实施了回避表决。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子公司签署＜2025年电力交易合同＞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9）。

本议案于会前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珠海华金资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11日

证券代码：000532　证券简称：华金资本　公告编号：2024-049

珠海华金资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签署《2025年电力交易合同》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1、珠海华金资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华金资本”）下属子公司珠海力合环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力合环保”或“甲方”）因经营生产需要，拟与关联方珠海华发新能源运营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发新能源”或“乙方”）签订《2025年广东电力市场售电公司与电力用户零售交易合同》（以下简称“《2025年电力交易合同》”或“《合同》”），约定由华发新能源于2025年为力合环保代理购电，涉及华发新能源代理购电的电量电费，预计全年不超过600万元。

2、力合环保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本公司控股股东珠海华发科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发科技”）为珠海华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发集团”）的控股子公司；华发新能源为珠海华发新能源投资开发控股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后者为华发集团控制下的主体。本公司董事长郭瑾女士兼任华发集团董事、副总经理等，本公司董事裴书华女士兼任华发集团董事。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郭瑾、裴书华回避表决。

3、2024年12月9日，本公司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对《关于子公司签署＜2025年电力交易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了审议表决，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议案审议通过。

4、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本议案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也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需经过其他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珠海华发新能源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信用代码：91440400MA4ULG7K8P

注册资本：20,000万元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珠海市横琴新区十字门大道9号8栋2-7-A单元

法定代表人：朱从和

成立日期：2016年1月19日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供电业务；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储能技术服务；集中式快速充电站；停车场服务；合同能源管理；节能管理服务；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信息及持股比例：珠海华发新能源投资开发控股有限公司100%

实际控制人：珠海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主要财务数据：截至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总资产为229,494,875.23元、净资产为198,444,094.67元，2023年1-12月实现营业收入3,410,369.65元，净利润为339,415.48元；截至2024年9月30日（未经审计），总资产为241,532,802.86元、净资产为197,681,547.85元，2024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8,189,151.58元，净利润为-762,546.82元。

经查询，交易对手方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交易中的售电公司华发新能源，系公司子公司经询价程序、并经多方响应报价、最终按具备相应售电资质及规模且可提供最优电能电价的原则甄选出。双方基于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确定合作模式与电费价格。交易对手方的甄选程序规范，交易定价公允合理，本事项的决策程序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的相关制度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合同有效期：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二）双方的权利义务：

1、甲方的权利包括：根据与供电企业签订的《供用电合同》，按照国家法律、法规、部门规章等获取供电企业提供的有关接入和用电服务；获得乙方履行本合同义务相关的信息、资料及查阅电能量计量数据。

2、甲方的主要义务包括：向乙方如实、完整提供电力交易容量、电量、负荷曲线及其他生产运行等用电信息，包括用电计量点的增减及变更、办理增减容和更名过户等用电业务信息，向乙方提供与履行本合同相关的其他信息等；按电力相关规定与供电企业签署《供用电合同》，按时缴纳电费（含电能量电费、输配电费、政府基金附加费等相关费用）。

3、乙方的权利包括：获得甲方履行本合同义务相关的信息、资料及查阅计量电量数据。

4、乙方的主要义务包括：按照国家有关法律、规定和技术规范，为甲方提供电力交易代理服务，做好需求侧管理，参与批发市场交易并按规定结算；向甲方宣传解释相关电力市场结算规则、流程等要求，协助甲方及时签定零售合同、固化零售结算模式。

（三）电能量零售结算：

1、本合同按照《广东电力市场结算实施细则》（最新版）以及现货运行有关要求进行结算。

2、本合同约定价格为电能量价格，非用户最终到户电价。除上述约定电价电费外，甲方购电电费按照政策规定还包括输配电费、尖峰加价电费、变动成本补偿分摊电费、需求响应分摊电费、峰谷平衡费用、一次能源价格波动疏导分摊电费、政府性基金及附加等，各项分摊电费由电网公司和交易中心按照政策规定执行。

3、实际结算电量以供电企业电力计量装置采集并推送至广东电力交易中心发布的实际用电量为准。现货运行期间，甲乙双方约定按以下零售模式进行月度结算，甲方电能量电费支出等于固定价格模式、市场联动模式与上浮电费之和，本合同中双方约定实际用电量的80%以平段固定价格404厘/千瓦时计算，实际用电量的20%以月度集中竞争交易综合价计算。

4、固定价格电费=用户（峰/平/谷）实际用电量×合同约定的电量比例×合同约定的固定（峰/平/谷）价格

其中：峰（谷）价格=平段价格×峰（谷）系数

市场联动电费=用户（峰/平/谷）实际用电量×合同约定的电量比例×合同约定的市场联动（峰/平/谷）价格

5、为防范市场风险，当结算月份甲方平段电量结算价格（含上浮电费）较市场月度加权平均价（即批发市场用户侧[含售电公司及批发大用户]度电支出[含年、月、周、现货市场电能量支出及各项分摊返还]）超过30%或低于20%时，双方选择按以下条款执行：

（1）超额电费共担条款：甲方平段电量结算价格较市场月度加权平均价超出30%部分的费用由乙方承担，低于20%部分的费用由甲方返还给乙方。

（2）甲乙双方同意由乙方承担100%偏差考核电费。

其他具体条款详见《2025年广东电力市场售电公司与电力用户零售交易合同》。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力合环保基于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拟与华发新能源签署《2025年电力交易合同》，系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要求，本着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评审原则经合规程序确定的交易对手方，定价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且公允合理。本交易属正常的商业行为，不存在因关联交易所导致利益转移的情形，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并且可因此获得较电网直购电更低廉的电能电价，从而有效实施降本控费，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长远利益。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层并转授力合环保法定代表人与华发新能源签署相关法律文本并处理有关本次代理购电的一切事宜。

六、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2024年1月1日至今，除本次交易外，本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华发新能源及其关联方已审批通过的关联交易金额为3,623.17万元。

七、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意见

本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签署＜2025年电力交易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全体独立董事同意此议案，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我们认真审阅了关于子公司签署《2025年电力交易合同》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相关资料，并与公司有关人员进行了沟通。基于我们的独立判断，认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力合环保与关联方华发新能源签署《2025年电力交易合同》是基于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其定价符合市场化水平，也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华发新能源作为售电公司，通过电力交易平台可获得较为优惠的电能价格，力合环保委托其实施2025年度代理购电，可获得与直接向电网公司购电更优的电能电价，从而有效实施降本控费，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长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应按相关规定履行董事会审批程序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我们同意将本事项提交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届时关联董事应按规定回避表决。

八、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3、2025年广东电力市场售电公司与电力用户零售交易合同；

4、供电合同。

特此公告。

珠海华金资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11日

证券代码：600079　证券简称：人福医药　公告编号：2024-126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董事减持计划时间届满暨减持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董事持股的基本情况：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王学海先生持有公司股份3,615,34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2%，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2024年8月20日，公司披露了董事王学海先生减持股份计划公告，王学海先生自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9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6%，占其持股比例的24.89%。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本次减持计划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王学海先生累计减持公司股份89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5%。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王学海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615,346	0.22%	集中竞价交易取得：2,732,274股 其他方式取得：883,072股

注：其他方式取得股份为限制性股票激励股份以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董事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王学海	890,000	0.05%	2024/9/11～2024/12/10	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	16.43－17.70	15,045,500.00	未完成：10,000股	2,725,346	0.17%

注：王学海先生于2024年9月11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1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06%；王学海先生于2024年9月11日、2024年9月12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79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48%。公司于2024年10月22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后，王学海先生未实施减持。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特此公告。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11日

证券代码：600079　证券简称：人福医药　编号：临2024-125号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关于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4年3月27日、2024年4月25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六十三次会议及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有关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信事务所”）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29日、2024年4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21）及《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33）。

近日，公司收到大信事务所《关于变更2024年度审计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告知函》，现将相关变更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签字注册会计师变更情况

大信事务所作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原指派向辉先生、杨洪女士作为签字注册会计师，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因内部工作调整原因，为更好的完成2024年度审计工作，大信事务所现指派吴惠娟女士、杨洪女士作为签字注册会计师继续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二、本次变更人员的基本信息、诚信记录和独立性情况

1、基本信息

吴惠娟女士，拥有注册会计师执业资质，具有证券业务服务经验，1999年取得注册会计师职业资格，1999年至今在大信事务所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近三年签署洛阳科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等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2、诚信及独立性情况

吴惠娟女士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未持有和买卖公司股票，也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其他经济利益，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三、其他说明

本次变更过程中相关工作安排已有序交接，变更事项不会对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产生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301052　证券简称：果麦文化　公告编号：2024-062

果麦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果麦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1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注册资本变更情况

鉴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已经成就，董事会同意为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股票归属的相关事宜，本次归属事项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9,890.7189万股变更为9,895.9339万股，注册资本由9,890.7189万元变更为9,895.9339万元。

二、《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公司根据上述注册资本变更情况，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修订内容如下：

原章程内容	修改后的章程内容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9,890.7189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9,895.9339万元。
第十八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9,890.7189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9,890.7189万股，其他种类股0股。	第十八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9,895.9339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9,895.9339万股，其他种类股0股。

三、其他事项说明

本次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后续变更登记、章程备案等相关事宜。除以上条款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保持不变。本次变更事项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

特此公告。

果麦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10日

证券代码：301052　证券简称：果麦文化　公告编号：2024-063

果麦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果麦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定于2024年12月26日（星期四）15:00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会议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本次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届次：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4年12月26日（星期四）15: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12月26日（星期四）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2月26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2月26日09:15-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表决：包括股东本人出席或通过填写授权委托书授权他人出席。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股东可以在本次会议网络投票时间段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4年12月20日（星期五）

7、会议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上海市徐汇区古宜路181号西区B座5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都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聘任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2.00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披露情况：议案1、2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有关内容。

3、议案2属于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和有效持股凭证原件；委托他人代理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原件、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股东授权委托书原件和有效持股凭证原件。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加盖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有效持股凭证原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原件、加盖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有效持股凭证原件。

（3）股东为QFII的，凭QFII证书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复印件及受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4）异地股东可于登记截止前，采用信函、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信函、电子邮件、传真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股东请仔细填写《授权委托书》（附件2）、《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附件3），以便登记确认。

2、登记时间：2024年12月23日至2024年12月24日（上午9:30-11:30，下午14:30-17:30）。

3、登记地点：上海市徐汇区古宜路181号西区B座5楼会议室。

4、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邹爱华

联系电话：021-64386485

联系传真：021-64386485

电子邮箱：guomai@guomai.cc

联系地址：上海市徐汇区古宜路181号西区B座5楼会议室

5、其他事项：本次大会预期半天，与会股东所有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请参照附件1。

五、备查文件

1、果麦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2：授权委托书；

附件3：《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果麦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10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

投票代码为“351052”，投票简称为“果麦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年12月26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时间为2024年12月26日09:15-15:00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单位）_____作为果麦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兹委托_____女士/先生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果麦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如没有作出明确投票指示，代理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见投票，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为本人/本单位承担。 委托人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都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聘任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2.00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注：1、每项议案只能有一个表决意见，请在“同意”或“反对”或“弃权”的栏目里划“√”；

2、在本授权委托书中，股东可以仅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具体提案投票为准；

3、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需签字；

4、授权委托书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之时止。

委托人签名（盖章）：_____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_____

委托人持股数量：_____股

委托人证券账户号码：_____

委托人持股性质：_____

受托人签名：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本授权委托书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附件3：

参会股东登记表

股东姓名/名称	
个人股东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	
股东证券账户开户证件号码	
股东证券账户号码	
股权登记日收市持股数量	
是否本人参会	是　　否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联系邮箱	
联系地址	
注：1、本人（单位）承诺所填上述内容真实、准确，如因所填内容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登记日所记载股东信息不一致而造成本人（单位）不能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所造成的后果由本人承担全部责任。特此承诺。 2、登记时间内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的（需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信函、传真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 3、请用正楷填写此表（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相同）。	
股东签名（法人股东盖章）：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301052　证券简称：果麦文化　公告编号：2024-061

果麦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2024年度公司拟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众华”）；

2、2023年度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华”）

3、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为充分保障果麦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年报审计工作，综合考虑公司的业务情况、管理实际和审计需求等情况，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履行了相应的选聘程序，拟聘请众华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公司已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宜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沟通，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均已明确知悉本次变更事宜并确认无异议。

4、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董事会对本次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事项均不存在异议，该事项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果麦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1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请众华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1、基本信息

（1）机构名称：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成立日期：2013年12月2日成立（由上海社科院会计师事务所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3）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4）注册地址：上海市嘉定工业区叶城路1630号5幢1088室

（5）首席合伙人：陆士敏

（6）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合伙人数量为65人；注册会计师人数为351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超过150人。

（7）2023年度经审计的收入总额为58,278.95万元、审计业务收入为45,825.20万元、证券业务收入15,981.91万元。

（8）2023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70家，提供服务的上市公司中主 要行业为制造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等。2023年度上市公司年报审计收费总额为9,062.18万元。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提供审计服务的上市公司中与果麦文化同行业客户共0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众华购买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20,000万元，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符合相关规定。

近三年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1) 山东雅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

因雅博科技虚假陈述，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等判决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 普通合伙)对雅博科技的偿付义务在30%的范围内承担连带赔偿责任。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尚未实际承担赔偿责任。

2) 宁波圣莱达电器股份有限